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2025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是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

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2.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13.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

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保护与法规宣教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7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9人，机关和事业工人2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人（离休0人，退休2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2025 年，华宁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40%，PM2.5 浓度 19μg/m3。国考断面南盘江盘溪大桥和曲江九甸大桥水质综合评价稳定保持为Ⅱ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00%。完成辖区内县城及乡镇集中饮用水源点、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 18 次，南盘江、曲江出入境断面及其主要入河支流水质监测 77 次。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南盘江干流（华宁段）、曲江干流（华宁段）和青龙河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100.00%。推进华宁县南盘江国控断面水质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 3000t/d+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60,000.00 元。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00%。完成 4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为 65.33%。

2.抓实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华宁问题全部完成整改，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 4 个，剩余 4 个问题整改达序时进度。

3.严格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一至四季度共抽取环境监管对象 64 户，按照抽取结果，严格开

展监督检查。坚持日常执法和集中查处相结合，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理。2025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62 人次，检查企业 131 家，下达现场监察记录 131 份，立案调查 10 件（涉及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1 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 份，罚没款 304,000.00 元，完成信用修复 3 家。共接到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 121 件，涉及本部门的 92 件，受理 92 件，办结 84 件，办结率 91.30%，满意率 98.80%。

4.优化审批服务助推经济发展。做好环评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企业环评办理便利化。2025 年共审批项目 8 个，总投资 552,320,000.00 元；累计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 9 个，备案项目总投资 9,456,000.00 元；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完成 50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完成 246 家登记管理企业的排污登记。

5.持续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华宁实践，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县”战略，2025 年 8 月 18 日华宁县组织召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启动会议，正式启动相关工作，复核支撑材料于 9 月 1 日，9 月 22 日两次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审查后，于 9 月 28 日提交生态环境部。

6.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云南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响应美丽乡村整县建成申报工作，经省生态环

境厅严格审查与综合评估，成功被列入云南省第一批美丽乡村整县建成任务名单。谋划《华宁县美丽乡村整县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20,941,300.00元，共涉及华宁县的通红甸乡下辖的5个行政村，40个自然村，受益户数1775户，人口6540人，进一步提升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华宁县的生态环境，助力华宁县美丽乡村建设，目前经省级专家评审全省排名第七，正在积极争取省级资金。2025年9月1日编制印发《华宁县美丽乡村整县建成实施方案》，上报省厅备案。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9,117,030.2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21,130.25元，占总收入的93.46%；

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595,900.00元，占总收入的6.54%。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116,924.08元，增长30.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50,983.08元，增长33.77%；其他收入减少34,059.00元，下降5.41%。主要原因是：1.新招考录用1名公务员及1名参公人员，调出1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2.财政拨款中新增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3000t/d+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2,540,000.00元。3.其他收入中县级财政拨入经费减少34,000.0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2025年度支出合计9,117,030.25元。其中：基本支出5,857,585.05元，占总支出的64.25%；项目支出3,259,445.20元，占总支出的35.75%；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117,024.08元，增长30.2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7,741.38元，增长7.09%；项目支出增加1,729,282.70元，增长113.01%。主要原因是：1.新招考录用1名公务员及1名参公人员，调出1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2.财政拨款中新增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3000t/d+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

2,540,000.00 元。3.其他收入中县级财政拨入经费减少 34,0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857,585.0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103,201.7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54,383.2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8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59,445.2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 2,663,545.20 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95,900.00 元。

1.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 2,663,545.20 元详细情况

支出包括：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 3000t/d+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 2,540,000.00 元、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资金 123,545.20 元。

2.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95,900.00 元详细情况

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 元、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支出 355,200.00 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5,000.00 元、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支出 50,700.00 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1,130.2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0,147.1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0,983.08 元，增长 33.77%，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1.新招考录用 1 名公务员及 1 名参公人员，调出 1 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2.财政拨款中新增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 3000t/d+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 2,540,000.00 元。3.其他收入中县级财政拨入经费减少 34,000.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9,411.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保险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考录用 1 名公务员及 1 名参公人员，调出 1 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00,692.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考录用 1 名公务员及 1 名参公人员，调出 1 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

10.节能环保（类）支出7,129,833.0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67%，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9%。主要用于环保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财政拨款中新增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3000t/d+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2,540,000.00元。2.其他收入中县级财政拨入经费减少34,000.00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51,19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29%，完成年初预算的96.23%。主要用于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出调入导致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减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00.00 元，决算为 21,231.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3,853.31 元，下降 39.49%。

因公出国（境）费用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00.00 元，决算为 20,039.2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4.39%，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1,19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61%，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891.31 元，下降 12.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0,962.00 元，下降 90.1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9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962.00 元，下降 90.1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231.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3,853.31 元，下降 39.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00.00 元，决算为 20,039.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1,19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按要求逐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891.31 元，下降 12.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962.00 元，下降 90.1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9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按要求逐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执法大队日常环境监察、群众污染投诉、突发环境案件；监测站日常及应急监测采样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环保业务工作产生的接待乡镇、其他县区环保业务部门等 2 批次 17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5 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4,383.28 元，比上年增加 57,008.05 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

是:新招考录用1名公务员及1名参公人员,调出1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行政运行中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75,731.19元、印刷费4,000.00元、水费1,012.70元、电费8,996.78元、邮电费12,350.00元、物业管理费19,200.00元、差旅费61,034.00元、维修(护)费13,154.00元、培训费2,000.00元、公务接待费1,192.00元、专用材料费5,040.00元、劳务费16,400.00元、委托业务费226,376.00元、工会经费51,859.92元、福利费26,924.07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39.29元、其他交通费用165,66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413.33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资产总额582,9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1,800.00元,固定资产581,100.0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43,3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55,50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25.2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86.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39.2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